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11.15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為建立珍貴的文物藝術品保存修護科技及研發，對內彙整資源協助文物保存維護跨領域課程，推展實務教育訓練以培育本校修復人才，對外承接公、私單位的產學合作案，特設置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二條 本校為建立本校文物藝術品典藏完整機制，保存修復典藏品以及建立典藏品資料庫，對內開設本校文物保存維護跨領域課程，培育師大修復人才，並邀請國外相關單位或講師開辦講座，與國際間技術及經驗交流。同時對外承接如文化部、文化局(處)、美術館等相關單位或私人收藏之委託案，特設置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配合近期及未來發展修正中心設置之緣由。</p>
<p>第三條 本中心核心任務如下：</p> <p>一、協助推動本校文保技術教育，包含：大學部文物保存修復學分學程、碩博研究生的專業技能教育，落實學校特殊人才的特色深耕養成。</p> <p>二、跨域研發：文物藝術品技術開發、文保科技、鑑識檢測與特殊修復材料開發，申請專利。</p> <p>三、積極承接辦理校外重要文物之產學合作修復案。</p> <p>四、促進國際化交流，邀請國外專業文保單位或講師開設講座，維持國際間文保科技及經驗分享等實質交流。</p> <p>五、跨國修復案合作與承攬。</p> <p>六、協助國內相關政府文資單位訂定專業修復技術認證辦法。</p>	<p>第三條 本中心核心任務如下：</p> <p>一、核心任務</p> <p>(一) 本校典藏品之保存維護與修復，建立完整典藏庫房系統。</p> <p>(二) 配合圖書館確切執行正確的典藏、展示，以維護藏品安全。</p> <p>(三) 資源整合：配合圖書館建立藏品數位資源庫。</p> <p>(四) 開設文保專業學程。</p> <p>二、其他任務</p> <p>(一) 開創保存科學研發項目、藝術品鑑定檢測特殊修復專用材料開發，申請專利。</p> <p>(二) 承接校外委託修護案(產學合作案)。</p> <p>(三) 提供教師進修與諮詢服務。</p> <p>(四) 參考各國文物、古蹟與重要傳統技法執行者保護或指定辦法，提供保存制度完備辦法或協助相關單位訂定專業認證辦法。</p>	<p>切合現階段的發展，優化與時俱進之核心任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中心以中心主任與專任助理為主，配合專業顧問分別掌理有關業務：</p> <p>一、校內業務：</p> <p>(一) 本校典藏品相關業務</p> <p>1. 典藏品修復與紀錄。</p> <p>2. 典藏品修復資料庫建置。</p> <p>(二) 本校修復課程規劃與執行。</p> <p>二、校外委託業務：</p> <p>(一) 相關單位委託案承辦執行。</p> <p>(二) 私人委託案承辦執行。</p>	<p>與第三條任務具重複性內容故刪除之。</p>
<p>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修復實務及修復教育等業務，由藝術學院院長或院長推薦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藝術學院院長之任期。</p>	<p>第八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藝術學院院長或院長推薦之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藝術學院院長之任期。</p>	<p>主任資格由原副教授以上修訂為助理教授以上。</p>
<p>第八條 本中心置副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副主任及組長由主任聘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本中心之資深修復師兼任之。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p>	<p>第九條 本中心及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之研究人員兼任之。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p>	<p>中心組織視需求增設副主任職務。院級中心組織為單位任務編組，考量資深修復師具豐富實質修復經驗，兼任副主任及組長職位頭銜，對中心發展具有適切性且有助對外接案洽商。</p>
<p>因第六條條文刪除，原第七條至第十四條條文序號，依序遞減一個序號。</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章程(修正草案)

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第 3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暨 104 年 5 月 20 日第 348 次行政會議備查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暨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350 次行政會議備查

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108 年 9 月 25 日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暨 108 年 11 月 27 日第 366 次行政會議備查

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暨 000 年 00 月 00 日第 00 次行政會議備查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建立珍貴的文物藝術品保存修護科技及研發，對內彙整資源協助文物保存維護跨領域課程，推展實務教育訓練以培育本校修復人才，對外承接公、私單位的產學合作案，特設置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核心任務如下：

一、協助推動本校文保技術教育，包含：大學部文物保存修復學分學程、碩博研究生的專業技能教育，落實學校特殊人才的特色深耕養成。

二、跨域研發：文物藝術品技術開發、文保科技、鑑識檢測與特殊修復材料開發，申請專利。

三、積極承接辦理校外重要文物之產學合作修復案。

四、促進國際化交流，邀請國外專業文保單位或講師開設講座，維持國際間文保科技及經驗分享等實質交流。

五、跨國修復案合作與承攬。

六、協助國內相關政府文資單位訂定專業修復技術認證辦法。

第四條 本中心為隸屬藝術學院之院級中心。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等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其減授鐘點費由本中心支付，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需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修復實務及修復教育等業務，由藝術學院院長或院長推薦本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藝術學院院長之任期。

第八條 本中心置副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副主任及組長由主任聘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本中心之資深修復師兼任之。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

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第九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求，以專案方式聘請專業顧問，其經費與規定由專案內支應。

第十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中心每五年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藝術學院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院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審議核定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藝術學院

112年12月18日

主旨：有關本院擬修訂「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章程」乙案，業於112年12月17日奉核在案，為配合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相關規範精神，擬刪原增訂之中心主任實務經驗相關條件，本修正案簽請同意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備查，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條文第七條「中心主任由藝術學院院長或院長推薦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基於此規範精神，爰擬刪除該中心主任需具實務經驗等專業能力之規範文字。參酌前述修正，亦刪除第八條有關副主任之實務技術能力等規範。
- 二、檢陳更新修正之本院「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案草案及旨揭112年12月17日奉核之原簽。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

藝術學院 秘書 許世玲 112/12/21 12:10:18	藝術學院 院長 劉建成 112/12/21 12:13:40	藝術學院 秘書 許世玲 112/12/28 17:39:03	藝術學院 院長 劉建成 112/12/28 17:43:41
秘書 黃佩茹 113/01/02 14:07:34	擬如擬。 副校長 宋曜廷 113/01/02 16:08:05		

會辦單位

人事室第一組 專員 陳月鈴 112/12/27 08:31:22	人事室第一組 組長 黃靜宜 112/12/27 15:25:43	人事室 專門委員 陳恒寧 112/12/28 11:39:33	人事室 主任 紀茂嬌 112/12/28 15:15:32
--	--	---------------------------------------	-------------------------------------

一、查旨揭修正條文案



案尚無違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另針對該中心擬修正「得由中心之資深修復師兼任副主任及組長」一節，業補充其修法理由於修正對照表第八條說明欄內。

二、本案奉核後請將簽呈電子檔(含本次簽呈完整附件、院務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送本處1份，俾彙整並提送行政會議。

研究發展處
組 長 譚鴻仁

112/12/29 14:57:44

研究發展處
秘 書 陳清雅

112/12/29 16:12:27

研究發展處
研 發 長 許瑛珺

113/01/02 13:08:53

研 究 發 展
處 企 劃 組 員 張又文

112/12/29 11:19:24

核稿

核稿秘書 劉靜華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安邦(甲)

113/01/02 13:51:46

決行

如擬

校 長 吳正己

113/01/03 12:36:34

簽 於 藝術學院

112年11月16日

主旨：有關擬修訂本院「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章程」，業經本院112年11月15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同意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備查，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本院「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章程」修訂重點如下：

- (一) 修正第二條中心設置之緣由，以符應發展需求。
- (二) 修正第三條，與時俱進優化中心核心任務。
- (三) 修正原第七條-主任資格修訂為助理教授以上，並增訂需具有國家重要文物修復專業能力與實務經驗者。
- (四) 修正原第八條-增訂副主任及組長之資格及能力。

二、檢附本院「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章程」修正條文案草案、修正對照表及旨揭院務會議紀錄。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藝術學院 許世玲
秘 書

112/11/22 12:09:18

藝術學院 劉建成
院 長

112/11/22 12:14:58

有關研發處會辦意見，經本院洽詢文保中心後說明如下：

- 一、有關刪除「任期配合藝術學院院長之任期」，依建議循母法之規定，爰不刪除之(更新附件檔)。另因本校院級中心主任發聘，採以每年專簽一年一聘，或可提供母法未來修正之參酌。
- 二、有關「副主任及組



長由主任聘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或本中心資深修復師兼任之」，院級中心組織為單位任務編組，考量資深修復師具豐富實質修復經驗，兼任組織職位頭銜，對中心發展具有適切性且有助對外接洽洽商。

藝術學院
秘書 許世玲

112/12/04 14:15:33

擬請同意會辦單位人事室意見。

副校長 印永翔

112/12/08 20:04:41代

藝術學院
院長 劉建成

112/12/04 16:48:39

秘書 黃佩茹

112/12/07 09:21:19

校長 吳正己

112/12/11 13:43:35

有關設置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關於主任資格之要求，事涉上級主管的用人權限，雖可為聘任之考量，惟似不宜於章程中明訂，故是否請藝術學院卓參調整？併陳核示。

主任秘書 林安邦

112/12/14 12:14:12

藝術學院
秘書 許世玲

112/12/18 11:40:02

會辦單位

查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又本校各院級中心主管係屬任務編組職務，其資格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向依各中心設置章程規定辦理，本室原則尊重。

人事室第一組
專員 陳月鈴

112/11/22 15:26:45

一、查本校中心設置及

人事室第一組
組長 黃靜宜

112/11/24 15:14:07

人事室
專門委員 陳恒寧

112/11/29 11:51:59

人事室
主任 紀茂嬌

112/11/29 14:07:32

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中心主任任期以配合中心所屬單位主管之任期為原則，旨揭中心設置章程修正條文案第七條，雖刪除「其任期配合藝術學院院長之任期」等文字，然有關中心主任之聘任任期，仍請依循母法之規定辦理。

二、另查上揭修正條文案第八條，該中心副主任及組長係由主任聘請「藝術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或該中心之資深修復師兼任之」，尚無違母法之規定，然循例院級中心副主任及組長多由所屬學院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爰建請補充說明該中心得由中心之資深修復師兼任副主任及組長之修法理由，俾供鈞長核判參據。

三、本案奉核後請將簽呈(含完整附件)電子檔送本處1份，俾彙整並提送行政會議。

研究發展處 組員 張又文

112/11/30 10:44:53

本案如奉核可，請將簽呈(含完整附件)電子檔送本處1份，俾彙整並提送行政會議。

研究發展處 組員 張又文

112/12/05 14:40:28

研究發展處 組長 譚鴻仁

112/12/01 14:07:17

研究發展處 秘書 陳清雅

112/12/01 17:12:24

研究發展處 副研發長 林政宏

112/12/01 18:35:40

代

騎縫

研究發展處 組長 譚鴻仁

112/12/06 11:04:39

研究發展處 秘書 陳清雅

112/12/06 15:39:10

研究發展處 副研發長 林政宏

112/12/06 18:26:31

代

核稿

核稿秘書 劉靜華	核稿秘書 劉靜華	核稿秘書 劉靜華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安邦(甲)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安邦(甲)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安邦(甲)
112/12/04 09:58:15	112/12/05 11:01:03	112/12/07 09:10:46

決行

請藝術學院審酌相關單位會辦意見。學院中心主任之能力條件，若非依照相關法律規範，仍宜尊重院長任命權限。

校 長 吳正己

112/12/17 19:48: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2年11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學院會議室

主席：劉院長建成

出席：孫主任翼華、黃教授進龍(線上出席)、莊教授連東、
伊教授彬、王教授千睿

列席：文保中心張主任元鳳

請假：蘇主任文清、蔡所長家丘

紀錄：許世玲

壹、主席報告：

有關112.11.14雙語雙語教育推動委員會，重要發展指標事項如下，請各系所卓參：

- 一、本院112-2全院英語課程指標數須達14門，目前估算總計為14門，學院1門(因應社會變革的新設計)，美術系初估4-5門(視覺藝術創作與思想導讀；山水創作基礎；山水創作研究；藝術、日常、收藏；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設計系5門(室內設計(二)；商業空間設計(二)；廣告設計(二)；設計史；設計創意量化專題研究)，藝史所4門(藝術史學史；圖像學；威尼斯文藝復興繪畫專題研究；近代台灣與東亞美術史研究)。
- 二、美術系及設計系GPE皆已本學期課程會通過，自113學年起適用，故英語課程如為碩士或碩博，須自113學年起始能加計鐘點，GPE尚未適用故無加計，或該課程設為大碩課。
- 三、各學制EMI課程，皆可申請研發處補助之產業EMI講座，邀請業師於課堂講座，由研發處另額補助之，每堂課可有場次4-5場，每場次可報3小時。
112-2產業EMI經費近期準備開放申請，請系所轉知EMI授課教師屆時留意收信填表，目前校方資訊每堂課申請上限，每小時2,000元共15小時的業界人士講座鐘點費。
- 四、有關邀聘外籍客座教師來校英語授課，校方目前已朝向單位自籌財源，如該師有單獨開課或經費小額，其教學研究費或可簽請EMI辦公室支應，但因教學研究費屬於人事費，雙語計畫該項目額度極為有限，建議可聘為來校辦理工作坊或講座，其講座費屬於業務費項下，可使用學院分配EMI補助款或高深計畫款項，且免外審及三級教評會作業。

五、 CAL(Center for Academic Literacy)本校英語學術素養中心提供「學術英文學習資源」，可安排TA入班指導學生寫作與口語技巧1-2堂課，幫助分擔授課教師級生學生英語表達能力培養。

CAL提供之英語學術學習資源如學術寫作教學影片、小組輔導服務，系所亦可安排英語學術素養中心專員於大學入門等共同時間入班宣導。

貳、 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12.9.6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遴選準則」及辦理本院第十七任院長遴選之「院長遴選委員會」推派事宜，提請討論。	藝術學院	一、續任程序修正為由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 二、修正後通過，簽奉校長核備後，發函各系所通知推派校內外遴選委員事宜。	業依決議執行。 112.9.21發布修正後條文。 112.9.22發院函通知各系所112.12.20前推薦遴選委員。
二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準則」案，提請討論。	藝術學院	一、法條文字略修正後通過，附表二在總量不變下，刪除原16展場，另增列16展場，以較宜之藝文展場及衡平地方發展為考量修訂之。 二、簽奉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有關本案決議之簽陳奉批示”後續再討論”。 本校評鑑母法正研議修訂中，俟修訂完成，本院將再提院務會再次討論。 另有關母法訂定本院特色領域教師免評鑑標準是否有更妥適之訂定標準，本院將彙整他校相關法條提供研議及校方參考。
三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案，提請討論。	藝術學院	照案通過，續簽提校教評討論。	業經本校112.9.27校教評會通過，並更新本院網站法規。
四	擬提建議案修訂本校「辦理校長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藝術學院	照案通過，擬簽陳相關單位卓參。	有關本案決議之簽陳奉批示”後續再討論”。
五	本院擬與九州大學藝術工學院 (Graduate School of Design, Kyushu University) 簽署院級碩士雙聯協議案，提請討論。	藝術學院	一、擬先與九州大學藝術工學院簽署院級學生交換約，深化兩校藝術領域互動，助益未來可朝向簽署碩士雙聯深化學習。 二、本校業與九州大學簽署校級交換約，惟校級交換須達日語能力N2以上，故符合	擬於本次會議提案六討論院級MOU及學生交換約。

			資格之交換生有，本院擬與藝術工學院協商以較寬鬆日語能力標準進行交換學習，以利雙方啟動實務交流。	
六	設計系擬與英國西英格蘭布里斯托大學(University of the West of England, Bristol)簽署系級交換合約續約案，提請討論。	設計系	照案通過，續簽提國合會討論。	業依決議執行，擬提案12月國合會。
七	美術系擬申請「美術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及「美術理論碩士在職專班」裁撤事宜，提請討論。	美術系	照案通過，續簽提校發會議。	業依決議執行，業經112.11.8校發會議通過。
八	設計系擬申請「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裁撤事宜，提請討論。	設計系	照案通過，續簽提校發會議。	業依決議執行，業經112.11.8校發會議通過。

備註：本院查詢及彙整北藝大、台藝大、南藝大、國北教大人文藝術學院，初步檢視各校對於免評鑑具全校統一難度高，針對藝術類特色較難訂定，或規範較彈性較大，藝術類並無展場或展出作品件數等明確規範。(請卓參會議執行報告附件)

決議 有關教師免評鑑標準藝術類訂定標準難以衡量，惟免評鑑影響教師延退，相關討論將再與校方協商，餘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 本院擬與法國羅浮宮學院(École du Louvre)簽訂學術學生交換約定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美術系於2023年7月邀請羅浮宮學院院長克萊爾·巴比倫來校進行「經典再現-羅浮宮石膏像與西洋美術教學推廣計劃」及參訪美術系石膏修復計畫及本院文保中心，啟動兩校交流並拓展學術合作契機，互動良好，並啟動擬簽署學術合作協議與學生交換約。本校已於112年9月與該校簽署校級MOU。
- 二、羅浮宮學院(École du Louvre)成立於1882年，是一所由法國文化部主管的公立學校，提供考古學、藝術史、碑銘學、人類學、文明史和博物館學的課程，全校學生共一千六百名。其校區位於法國巴黎都中心。羅浮宮學院實行開放的國際政策，與世界許多大學、遺產研究機構、博物館都建有合作關係。
- 三、本院在校級MOU簽署後，即積極與該校協商簽署具實質互動的學

生交換約，考量該校領域以理論為主，每學期交換 2 名研究生，合約效期為五年，檢附本案之學生交換約定書(草案)如附件一(投影)，請卓參討論。(今日初步收到該校回信，研究生交換法語能力為 C1，此標準將使有意交換學生卻步，本院擬持續協商語言規定，或可比照其他學校”具有法語或英語之溝通能力”，該校現有研究所 4 門英語課程；或擬委請國際長近期將出訪法國，亦拜會羅浮宮學院時協助商議)

決議 照案通過，續簽提 12 月份國合會討論。另赴法國羅浮宮學院交換之語言能力標準，將持續與該校溝通”具有交換國之母語或英語之溝通能力”為原則，以增進雙方校學生交換意願。

提案二〔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 本院擬與中央美術學院中國畫與書法學院、人文學院、造型學科及設計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及學生交換約定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美術系與中央美術學院人文學院、造型學院及造型藝術研究所於 2014 年 3 月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學生交換約定書；於 2015 年 10 月與中國畫學院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學生交換約定書。迄今美術系已赴該校交換生人數 18 位。
- 二、本院與中央美術學院設計學院於 2014 年 7 月簽署學生交換合約，每學期可交換 1 名學生至雙方學校；迄今本院赴該院交換生人數 6 位。
- 三、現因中央美術學院中國畫學院已更名為中國畫與書法學院；造型學院及造型藝術研究所已更名為造型學科，再擬更新合約期間，本院與中央美術學院洽商，整併多院合約為一份院級合約，每學期交換總量上限為 5 名，合約效期為三年。
- 四、本案學術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換約定書(草案)如附件二(略)，請卓參。

決議 照案通過，續簽提 12 月份國合會討論。

提案三〔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 本院擬與九州大學藝術工學院(Graduate School of Design, Kyushu University)簽署學生交換約定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與九州大學於2017年簽署MoU與學生交換合約，每學期可交換5名學生至雙方學校。惟赴該校交換日語條件須達N2以上，故校級交換學生意願不高。
- 二、美術系林震煌教授於休假期間赴九州大學進行學術研究，期間並與該校藝術工學院尾本章院長交流，擬引介該院與本院進行碩士雙聯學制，經前次會議決議，擬先行學生交換為導向。
- 三、九州大學 QS 世界大學排名系統為 164 名，藝術工學院創立於 1968 年。設計系含 7 領域：Strategic Design 策略設計、Environmental Design 環境設計、Industrial Design 工業設計、Human Life Design and Science 生命設計與科學、Design Futures 未來設計、Media Design 視覺設計、Acoustic Design 視聽設計。相關網址如附件三(略)。
- 四、依據日本九州大學藝術工學院相關交換政策，雙方交換校須推薦三名教師擔任交換擔當人。主擔當人一名，有關副擔當二名人選，請討論。另本院後續將與對方窗口協商交換生學制、名額、語言能力及修課規定等。

決議 照案通過，續簽提明年 3 月份國合會討論。主擔當人由院長擔任，有關副擔當分別由美術系及設計系主任擔任，並依職位滾動修正。

提案四〔提案單位：藝術學院文保中心〕

案由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文保中心為能切合現階段的發展，擬修正該中心設置章程，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第二條中心設置之緣由，以明確符應發展需求。
 - (二) 修正第三條中心設置之核心任務，與時優化俱進之任務。
 - (三) 刪除第六條業務內容，與第三條任務重複性內容。
 - (四) 修正原第七條-增述主任業務職責及能力，需具有修復國家級修復實務經驗者，及主任資格由原副教授以上修訂為助理教授以上。
 - (五) 修正原第八條-增訂副主任及組長之資格及能力。
- 二、檢附本校「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章程」之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四。

決議 法條修正後通過，續簽提行政會議備查。

提案五〔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 有關本院是否規畫成立藝術產業相關之EMBA(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在藝術領域具有卓著聲譽，擁有豐富的教學和研究資源，成立藝術產業EMBA有助於充分發揮該本院專業優勢，培養優秀的藝術產業高階經理人和經營者。藝術產業EMBA有助藝術和文化管理專業培訓的高階需求，掌握經營管理技巧、行銷策略，提高高階經理人在藝術產業中的競爭力，並有望促進藝術與商業之間的跨界合作，推動藝術產業的創新和可持續性發展。
- 二、利基於本校綜合性大學特色，特色領域EMBA可助跨院合作，目前本校現有特色EMBA-國際時尚EMBA(105學年度設立)及樂活EMBA(107學年度設立)，彙整相關重點資訊：
 - (一) 碩士英文學位—GF-EMBA及樂活EMBA兩者縮寫皆為MBA。
 - (二) 收入-- 學雜費+學分費--皆約為新臺幣8-8.1萬元，每年招生人數約30-36人，一年分為三學期，故每位學生一年學費約24萬元，兩年學費共約48-49萬元。(備註一般性碩專班一年學費約8-12萬)
 - (三) 學期制度-- GF-EMBA平均每學期4個月(10-1月、2-5月、6-9月)；樂活EMBA學期月數4+4+2(9-1月、2-6月、7-8月)。
 - (四) 授課及學分-- 六日隔週密集課程，每半天4節課，採計2學分。樂活EMBA畢業學分32學分，其中必修6學分；GF-EMBA畢業學分36學分，全部選修；皆須論文口試。1學分多為講座課程或業師課程。兩年一次境外教學活動(學生自費)。
- 三、EMBA整體運作採自給自足，執行長為現有院內教師兼任，院內專兼任教師為主要授課教師，或邀請本校他院教師或可另聘業師。EMBA教室基本上可由校方一般排課，惟如期教室較高品質環境，需由單位自行負擔維修管理或另租借。辦公空間須由院內協調或研議租借美術館。
- 四、EMBA學費年收入約為一般性碩專班2-3倍，重點支出如下：
 - (一) 回饋學校數為總收入之35%。

- (二)教務處預先扣除-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教師鐘點費(每小時3,200元*學分數*18小時)+導師費+水電費+行政業務費+圖書費等。
- (三)撥予單位餘額=上述收入-回饋學校數部分-教務處扣除支出部分。單位款項支應:提撥學院(約5-10%-由學院統籌運用)+單位辦理招收及活動業務費(如校外或境外教學行政費-學生境外學習為自費)+主管職務加給費+2位行政同仁薪資+教室租借費+課堂講師費+每門課程皆有一名TA輔助教學等。(論文口試指導費另收)
- (四)每年攤提返還學校籌備期之借款。

- 五、EMBA申請屬於一般項目之增設，如擬提本藝術產業相關EMBA增設最快流程—112學年第2學期初之院務會議通過>簽案提送校發會>校內專案審查會>113年4月校發會議>113年5月校務會議>114年3月報部>114年7-8月教育部核定，如核定通過114學年度為籌備及招生期，115學年度第一屆學生入學。
- 六、本案申請之計畫書格式(一、摘要表，二、自我檢核表，三、基本資料表，四、計畫內容，基本資料附錄)、在職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及本校特色EMBA課程規劃如附件五，請卓參。
- 七、有關本院如擬規劃提藝術類EMBA案，特色高階專班名稱、學位英文縮寫及第四部份計畫籌畫撰寫之師長等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院具藝術多元領域利基，整合專業藝術面向及借鏡本校樂活EMBA辦理豐碩，成立藝術產業相關EMBA亦值得本院與產業鏈結之學術發展方向及提升聲譽，爰通過啟動籌畫本院藝術產業相關EMBA。
- 二、本特色高階在職專班名稱及計畫內容部分委請美術系莊連東教授企劃，學院彙整另三部分資料及附錄，完整計畫書再次續提113年3月之院務會議討論定案，並擬提案113年4月校發會議；有關學位英文縮寫暫定為MBA；綜合教學面向-藝術行銷管理、藝品賞析鑑定、文物典藏修復、產業文創設計發展、東西方美術創作媒材應用、藝術治療或跨域管理學等。

附帶事項 經112年11月16日院長拜會校長討論本案，修正本院規畫成立為藝術學院「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xecutive Master of Arts Administration(EMAA)，英文學位縮寫亦將再商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時30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年11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學院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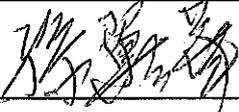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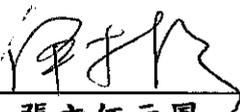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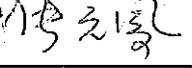
主席：劉院長建成

出席：孫主任翼華、黃教授進龍(線上出席)、莊教授連東、
蘇主任文清、伊教授彬、王教授千睿、蔡所長家丘

列席：文保中心張主任元鳳

紀錄：許世玲

出、列席：

孫主任翼華	黃教授進龍	莊教授連東
	線上出席	
蘇主任文清	伊教授彬	王教授千睿
請假		
蔡所長家丘	張主任元鳳 (列席)	
請假		
劉院長建成	許世玲(紀錄)	
		